

##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#### 1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控股股东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			
提议理由：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，为回报各类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<b>0</b>	<b>0.1573 元（含税）</b>	<b>0</b>
分配总额	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,971,129,886股为基数，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1573元（含税），共计31,005,873.11元。本年度不转增股份，不送股份。		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

#### 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4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能够达到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按该方案进行分配后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#### 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

前景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控股股东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可以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数量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；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## **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前后 6 个月，提议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及减持意向**

### **1、本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六个月前持股变动情况**

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前 6 个月内，提议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。

2、截至本分配方案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通知，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**三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1、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1、提议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。

2、本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